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谈话笔录

时间：2019年6月10日下午1时

地点：执行局第十接待室

审判人员：安文琪

书记员：王冠宇

在场人：（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）

当事人（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）

徐 [REDACTED]，(2019)沪0115执10184号申请执行人，[REDACTED]

马 [REDACTED]，(2019)沪0115执10183号申请执行人，[REDACTED]

马 [REDACTED]，(2019)沪0115执4017、10183、10184号被执行人，

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执： [REDACTED]

马： [REDACTED]

执： [REDACTED]

马： [REDACTED]

[REDACTED]

执： [REDACTED]

马 [REDACTED] 徐 [REDACTED]

20

3

2019.6.10

马：知

执：既 本院将拍卖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一路 55 弄 1 号 1406、1406A 室的房产，现该房屋是否存在抵押情况？

马： 。

执：现申被双方能否就华夏一路 55 弄 1 号 1406、1406A 室的房产协议拍卖价格？

马：我认为以人民币 430 万元的价格进行拍卖。

执：申请执行人徐 方意见？

徐：我方同意以人民币 430 万元的价格拍卖该房产。

执：现房屋有无租赁情况？

马：现我与案外人刘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徐：我方同意带租约拍卖该房屋。

执：既然这样，双方就华夏一路 55 弄 1 号 1406、1406A 室房产的拍卖达成一致意见，双方可至公拍网及淘宝网关注拍卖进展，本次谈话到此，阅读本笔录无误，签名署期。

马 2019. 6. 10

2019. 6. 10

徐 2019. 6. 10

安文琪

王福宇

2019. 6. 10